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客 戶 聲 明 書	3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6		三、六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6~39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9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9~42		二、三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 47~49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 50~51		四
(十一)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43~44		五
(十二) 聯 屬 公 司 間 已 消 除 之 交 易 事 項	44, 52~56		六
(十三) 依(88)台財證(六)第 10395 號函規定應 揭 露 之 關 係 企 業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5~46		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雪 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三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6,425,226	41	\$ 6,390,542	2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021,077	35	\$ 7,927,413	3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	99,087	-	71,756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附註十九)	55,804	-	26,06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4,387,105	36	8,445,714	3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616,863	2	94,154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718	-	1,01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及十九)	1,242,262	3	870,71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十八)	158,111	-	92,204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0,045	-	57,055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5,318,031	13	4,269,274	1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1,198,353	3	459,017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17,964	1	246,5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54,404	43	9,434,417	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29,826	1	163,945	1	2410	長期負債	-	-	1,477,17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37,068	92	19,680,958	87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	-	-	-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2820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存入保證金	561	-	273,078	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4,312	-	2XXX	負債合計	17,154,965	43	11,184,666	50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028	-	1,895	-		股東權益				
1421	長期投資合計	2,028	-	6,207	-		股本(附註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3,570,160	9	2,714,276	12
	成 本					3140	預收股本	-	-	48,838	-
1501	土 地	610,293	2	378,274	2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3,560	3	946,207	4	3211	普通股溢價	4,410,871	11	3,064,356	14
1531	機器設備	2,634,274	7	2,297,402	10	3270	合併溢價	25,972	-	25,972	-
1537	模具設備	201,567	-	201,567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44	電腦設備	181,852	-	169,70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326	2	427,791	2
1551	運輸設備	2,841	-	2,4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19,133	-	1,983	-
1561	生財設備	127,195	-	112,6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52,255	35	5,105,339	22
1681	租賃改良	34,202	-	56,437	-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1,135)	-	(1,268)	-
15X1	成本合計	4,865,784	12	4,164,756	1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041)	-	(17,865)	-
15X9	減：累計折舊	(2,283,042)	(5)	(1,715,516)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985,541	57	11,369,422	50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27,467	-	125,91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10,209	7	2,575,155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140,506	100	\$ 22,554,088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6,592	-	6,670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55,815	-	198,933	1						
1832	債券發行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	-	17,6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49,034	1	60,827	-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49,760	-	7,6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1,201	1	291,76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140,506	100	\$ 22,554,0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 72,446,649	99		\$ 35,760,923	98	
4170	(193,537)	-		(55,850)	-	
4190	(67,357)	-		(107,336)	-	
4100	72,185,755	99		35,597,737	98	
4800	958,899	1		790,238	2	
4000	73,144,654	100		36,387,975	100	
5000	55,238,941	75		28,501,121	78	
5910	17,905,713	25		7,886,854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200	2,701,397	4		1,613,888	4	
6300	2,399,315	3		1,993,972	6	
6000	5,100,712	7		3,607,860	10	
6900	12,805,001	18		4,278,994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7,820	-		66,505	-	
7121	-	-		259	-	
7130	5,372	-		10,950	-	
7140	-	-		13,584	-	
7150	3,474	-		12,741	-	
7160	-	-		108,198	-	
7210	339	-		133	-	
7480	80,449	-		108,320	1	
7100	237,454	-		320,69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9,821	-	\$	29,367	-
7530		2,576	-		11,800	-
7560		241,352	-		-	-
7570		598,549	1		554,416	2
7880		<u>22,012</u>	-		<u>42,208</u>	-
7500		<u>884,310</u>	<u>1</u>		<u>637,79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12,158,145	17		3,961,893	11
8110		(<u>376,201</u>)	(<u>1</u>)		(<u>106,547</u>)	-
9600		<u>\$ 11,781,944</u>	<u>16</u>		<u>\$ 3,855,346</u>	<u>11</u>
	歸屬予					
9601		<u>\$ 11,781,944</u>	<u>16</u>		<u>\$ 3,855,346</u>	<u>11</u>
	稅前淨利					
		12,158,145	17		3,961,893	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76,201</u>)	(<u>1</u>)		(<u>106,547</u>)	-
	合併總純益					
		<u>\$ 11,781,944</u>	<u>16</u>		<u>\$ 3,855,346</u>	<u>11</u>
	歸屬予					
		<u>\$ 11,781,944</u>	<u>16</u>		<u>\$ 3,855,346</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34.32</u>	<u>\$33.26</u>		<u>\$11.66</u>	<u>\$11.35</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33.86</u>	<u>\$32.81</u>		<u>\$11.19</u>	<u>\$1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合 併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71,640	\$ -	\$ 2,529,667	\$ -	\$ 242,718	\$ 331	\$ 2,703,375	(\$ 277)	(\$ 1,706)	\$ 7,645,74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5,073	-	(185,073)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1,652	(1,652)	-	-	-	
盈餘轉增資	437,463	-	-	-	-	-	(437,46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9,500	-	-	-	-	-	(89,500)	-	-	-	
員工紅利	-	-	-	-	-	-	(83,500)	-	-	(83,500)	
現金股利	-	-	-	-	-	-	(656,194)	-	-	(656,194)	
分配後餘額	2,698,603	-	2,529,667	-	427,791	1,983	1,249,993	(277)	(1,706)	6,906,054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3,855,346	-	-	3,855,3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6,159)	(16,159)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991)	-	(991)	
合併友誼	15,673	-	-	25,972	-	-	-	-	-	41,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8,838	534,689	-	-	-	-	-	-	583,527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4,276	48,838	3,064,356	25,972	427,791	1,983	5,105,339	(1,268)	(17,865)	11,369,42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5,535	-	(385,535)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17,150	(17,150)	-	-	-	
盈餘轉增資	577,527	-	-	-	-	-	(577,52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00	-	-	-	-	-	(105,000)	-	-	-	
員工紅利	-	-	-	-	-	-	(206,000)	-	-	(206,000)	
現金股利	-	-	-	-	-	-	(1,443,816)	-	-	(1,443,816)	
分配後盈餘	3,396,803	48,838	3,064,356	25,972	813,326	19,133	2,370,311	(1,268)	(17,865)	9,719,606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11,781,944	-	-	11,781,9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2,824	12,824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133	-	133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	48,838	(48,838)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19	-	1,346,515	-	-	-	-	-	-	1,471,03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70,160	\$ -	\$ 4,410,871	\$ 25,972	\$ 813,326	\$ 19,133	\$ 14,152,255	(\$ 1,135)	(\$ 5,041)	\$ 22,985,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781,944	\$ 3,855,346
折舊費用	600,476	527,394
各項攤提	44,098	48,123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13,58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796)	850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8,179)	(137,996)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17,675	15,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088)	27,649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42,097)	(39,8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331)	(35,957)
應收帳款	(5,941,391)	(3,123,976)
應收關係企業款	(708)	9,7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16)	96,759
存貨	(1,048,757)	(2,045,141)
預付款項	(171,451)	151,7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93,664	2,969,155
應付關係企業款	29,742	19,448
應付所得稅	522,709	(56,857)
應付費用	371,546	383,225
其他流動負債	743,836	176,773
應付利息補償金	2,042	12,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04,018</u>	<u>2,841,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加	-	(2,448,020)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	2,514,707
購置固定資產	(672,602)	(843,2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18	10,6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4,312	\$ -
未攤銷費用增加	(477)	(13,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22)	(5,435)
應收購入遠匯款增加	(59,726)	(359)
應收買賣選擇權款減少(增加)	735	(24,316)
合併轉入現金	-	14,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762)	(794,8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2,517)	273,048
贖回海外公司債	-	(69,350)
支付現金股利	(1,443,816)	(656,194)
支付員工紅利	(210,500)	(84,6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833)	(537,150)
匯率影響數	9,261	(12,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34,684	1,496,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0,542	4,893,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25,226	\$ 6,390,5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414
支付所得稅	\$ 107,580	\$ 135,7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471,034	\$ 583,527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35,592	\$ 864,080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增加)	37,010	(20,840)
支付現金	\$ 672,602	\$ 843,24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06,000	\$ 83,500
加：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少	<u>4,500</u>	<u>1,154</u>
	<u>\$ 210,500</u>	<u>\$ 84,654</u>
合併轉入現金數		
合併發行新股	\$ -	\$ 15,673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溢價	-	25,972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u>-</u>	<u>(26,854)</u>
	<u>\$ -</u>	<u>\$ 14,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合併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子(孫)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 設立於八十九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

HTEK 設立於八十九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HTC USA Inc. 設立於九十二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HTC EUROPE CO., LTD. 設立於九十二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二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Exedea Inc.設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664人及3,4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及間接持股%
宏達公司	H.T.C. (B.V.I.) Corp.	國際投資	100
H.T.C. (B.V.I.) Corp.	HTEK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100
	HTC USA Inc.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HTC EUROPE CO., LTD.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
	Exedea Inc.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為宏達公司、子公司 H.T.C. (B.V.I.) Corp.及孫公司 HTEK、 HTC USA Inc.、 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Exedea Inc.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九十三年度因各子孫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是以並未併入編製合併報表，惟為使報表具比較性，

於九十四年度將其追溯重編併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因是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為宏達公司、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孫公司 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長期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

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

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宏達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 H.T.C. (B.V.I.) Corp.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孫公司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其餘 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 及 Exedea Inc. 則無

相關退休金制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

宏達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則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宏達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 H.T.C. (B.V.I.) Corp.及孫公司 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Exedea Inc.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特別盈餘公積

宏達公司除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宏達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或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帳冊係分別以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換算調整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及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沖銷之買賣選擇權合約，則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合 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04	\$ 918
支票存款	35,879	14,320
活期存款	6,671,343	3,182,304
定期存款	9,716,900	3,193,000
	<u>\$ 16,425,226</u>	<u>\$ 6,390,542</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315%～1.84% 及 0.70%～1.155%。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9,087	\$ 71,756
應收帳款	14,396,015	8,452,687
	14,495,102	8,524,443
減：備抵呆帳	(8,910)	(6,973)
	<u>\$ 14,486,192</u>	<u>\$ 8,517,470</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出售遠匯款（附註十八）	\$ 60,085	\$ 35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0,325	47,715
代付款	15,622	251
應收利息	15,566	1,515
應收買賣選擇權款（附註十八）	-	735
其他應收款	20,230	40,341
其 他	16,283	1,288
	<u>\$ 158,111</u>	<u>\$ 92,204</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員工預支旅費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六、存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703,834	\$ 666,838
在製品	817,132	560,859
半成品	1,051,241	665,213
原料	3,332,551	2,730,228
	<u>5,904,758</u>	<u>4,623,13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586,727)	(353,864)
	<u>\$ 5,318,031</u>	<u>\$ 4,269,274</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677,832 仟元及 4,593,360 仟元。

七、預付款項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權利金	\$ 274,489	\$ 142,789
預付模具費	56,823	43,546
預付勞務費	18,224	6,628
預付貨款	2,820	1,044
預付其他	65,608	52,506
	<u>\$ 417,964</u>	<u>\$ 246,513</u>

(一)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專利授權契約。

(二)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差旅、軟體等費用。

八、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權益法評價：						
惟宏科技	\$ -	\$ -	-	\$ 4,312	20.00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威盛電子	1,971	1,971	-	1,971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135)	-	(1,268)	-	
成本法：						
安瑟數位	1,192	1,192	1.82	1,192	1.82	
	<u>\$ 3,163</u>	<u>\$ 2,028</u>		<u>\$ 6,207</u>		

- (一) 合併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九十年六月間因擬長期持有，故將該股票由短期投資轉列至長期投資項下。
- (二) 合併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投資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4,000 仟元，持股比例 20%，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以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4,312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採成本法評價。
- (四) 合併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惟宏科技	<u>\$ -</u>	<u>\$ 259</u>

- (五)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九 固定資產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610,293	\$ -	\$ 610,293	\$ 378,274
房屋及建築	1,073,560	275,579	797,981	736,920
機器設備	2,634,274	1,571,069	1,063,205	1,195,281
模具設備	201,567	201,567	-	-
電腦設備	181,852	132,650	49,202	59,543
運輸設備	2,841	1,507	1,334	1,457
生財設備	127,195	81,156	46,039	45,450
租賃改良	34,202	19,514	14,688	32,315
預付工程設備款	27,467	-	27,467	125,915
	<u>\$ 4,893,251</u>	<u>\$ 2,283,042</u>	<u>\$ 2,610,209</u>	<u>\$ 2,575,155</u>

- (一) 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土地除外)

投保金額分別為 2,186,322 仟元及 2,451,959 仟元。

(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應付費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4,267	\$ 502,167
應付出口費用	187,324	53,822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48,013	69,920
應付保險費	45,307	21,877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40,595	18,038
應付伙食及職工福利	36,978	15,389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23,690	39,253
應付旅費	23,689	8,495
應付捐贈	-	5,000
其 他	112,399	136,755
	<u>\$ 1,242,262</u>	<u>\$ 870,716</u>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964,503	\$ 324,701
預收貨款	113,471	7,265
代收 款	86,845	82,006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應付員工紅利	-	4,500
其 他	11,692	18,703
	<u>\$ 1,198,353</u>	<u>\$ 459,017</u>

(一)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去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2年1月29日發行海外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0%，轉換辦法如下說 明：	\$ -	\$ 1,593,228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9,462
減：備抵兌換利益	-	(135,519)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u>\$ -</u>	<u>\$ 1,477,171</u>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合併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66,000 仟元，單位面額 USD1,000，發行價格 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合併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合併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 0.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 2,000 仟元公司債，所餘美金 64,000 仟元之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四月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

(一)合併公司發行第一次國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 1.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 2.債權人得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合併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合併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時，合併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 4.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合併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合併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5.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 (三)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 (四)上市地點：合併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 (五)適用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 (六)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 (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合併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宏達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宏達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0,152 仟元。

宏達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宏達公司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舊制原有的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74,197 仟元及 173,525 仟元。

H.T.C. (B.V.I.) Corp.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846 仟元；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及 Exedea Inc.則無相關退休金制度。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宏達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服務成本	\$ 44,766	\$ 62,685
利息成本	10,042	4,01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782)	(2,26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31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6,154	1,001
淨退休金成本	<u>\$ 55,180</u>	<u>\$ 66,74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92	\$ 18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7,313	143,542
累積給付義務	128,105	143,7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1,127	191,007
預計給付義務	289,232	334,7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4,197)	(173,525)
提撥狀況	15,035	161,20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4,795)	(168,870)
預付退休金	<u>(\$ 49,760)</u>	<u>(\$ 7,663)</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折 現 率	3.2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4.75%	4.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00%

(四)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962</u>	<u>\$ 192</u>

四 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1.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171,640 仟元，分為 217,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經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 1,56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673 仟元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九月復以未分配盈餘 437,463 仟元及員工紅利 89,5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計有美金 18,03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十月起陸續轉換為普通股約 4,884 仟股，計

48,838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計有美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同年九月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合併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5,735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合併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286.3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1,145.5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8,423.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055.5 仟單位，計普通股 24,222.1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4,201.8 仟股，占合併公司發行股數 1.18 %。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2,529,667 仟元，同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34,689 仟元，另加計九十四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346,515 仟元，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合併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計產生合併溢價 25,972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宏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宏達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 宏達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87%），餘 206,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4.21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06 元。宏達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340,366	1,541,507	2,881,873	1,008,199	1,178,225	2,186,424
薪資費用	1,162,139	1,345,393	2,507,532	864,244	1,030,341	1,894,585
勞健保費用	62,798	74,800	137,598	47,328	56,236	103,564
退休金費用	41,624	54,554	96,178	32,394	34,350	66,744
其他用人費用	73,805	66,760	140,565	64,233	57,298	121,531
折舊費用	369,120	231,356	600,476	343,588	183,806	527,394
攤銷費用	7,830	36,268	44,098	2,918	45,205	48,123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u>遞延所得稅 資 產</u>
宏達公司	\$ 373,995	\$ 616,863	\$ 478,860
HTEK	49	-	-
HTC USA Inc.	2,112	-	-
HTC EUROPE CO., LTD.	45	-	-
	<u>\$ 376,201</u>	<u>\$ 616,863</u>	<u>\$ 478,860</u>

各合併個體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u>遞延所得稅 資 產</u>
宏達公司	\$ 105,182	\$ 94,154	\$ 222,690
HTC USA Inc.	1,365	-	2,082
	<u>\$ 106,547</u>	<u>\$ 94,154</u>	<u>\$ 224,772</u>

(二)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6,682	\$ 88,775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245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241,126	81,175
費用資本化	39,571	30,508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459,556	163,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99	-
其 他	16,348	15,069
投資抵減	378,236	612,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287,718	998,47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796,976)	(750,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90,742	248,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 11,882)	(\$ 1,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	(22,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478,860	224,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29,826)	(163,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249,034</u>	<u>\$ 60,827</u>

(三)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630,079	\$ 97,513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減少	(254,088)	27,649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高估)數	210	(18,615)
所得稅費用	<u>\$ 376,201</u>	<u>\$ 106,547</u>

(四) 合併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 稅 產 品	租 稅 減 免 方 式	免 稅 期 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五) 截至九十四年度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九十五年	\$ 56,405
九十六年	58,500

九十七年	-
九十八年	263,331
	<u>\$ 378,236</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令依據
九十五年	機器設備	19,370	20,15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36,179	182,354	"
	人才培訓	856	856	"
九十六年	機器設備	-	30,089	"
	研究發展	58,500	323,386	"
	人才培訓	-	3,323	"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	4,159	"
	研究發展	-	570,316	"
	人才培訓	-	3,014	"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	263,331	526,662	"
		<u>\$ 378,236</u>		

(六)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宏達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1,702	\$ 96,25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152,255	5,105,339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08%	3.73%

宏達公司預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宏達公司截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七、每股盈餘

(一)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係分別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前淨利 12,158,145 仟元及 3,961,893 仟元與稅後淨利 11,781,944 仟元及 3,855,346 仟元，除以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 合併公司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具有稀釋效果，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分 母 (仟 股)	年 度	
	分 子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2,158,145	\$ 11,781,944	354,227	\$ 34.32	\$ 33.26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6		
稀釋後餘額	\$ 12,158,145	\$ 11,781,944	359,073	\$ 33.86	\$ 32.81

	九 十		三 分 母 (仟 股)	年 度	
	分 子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3,961,893	\$ 3,855,346	339,657	\$ 11.66	\$ 11.35
0%轉換公司債	6,416	4,812	12,452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368		
稀釋後餘額	\$ 3,968,309	\$ 3,860,158	354,477	\$ 11.19	\$ 10.89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台幣	USD -	美金兌台幣	USD -
	167,000 仟元			
	歐元兌美金	EUR -	歐元兌台幣	EUR -
	79,000 仟元		5,000 仟元	
	英鎊兌美金	GBP -		GBP -
	3,000 仟元			

2.買賣外匯選擇權合約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買/賣	合約	交易	日	合約	到	期	日	買/賣	權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履	約	匯	率
買	93.02.09			94.01.31				美金/歐元	USD	2,300	仟元								1.15
買	93.02.09~93.03.29			94.01.07~94.03.29				台幣/美金	USD	10,000	仟元								33.15~33.60 (註)
賣	93.02.09~93.03.29			94.01.07~94.03.29				美金/台幣	USD	12,000	仟元								33.26~33.60

註：合約規定，到期日若匯率小於或等於 32.2~32.6 時，合約即失效。

- 3.合併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二)市場價格風險

- 1.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合併公司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為 60,085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359 仟元及 735 仟元。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 1.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皆採差額交割或實質交割，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二月三日止，已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167,000 仟元、EUR45,000 仟元及 GBP3,000 仟元，共計產生相關兌換利益 105,574 仟元。
- 2.預計九十五年第一季，美元、歐元及英鎊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在 32.53~33.17、38.32~39.64 及 56.04~57.40 區間，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預期將產生之兌換（損失）利益約於(36,190)仟元至 183,688 仟元之間，合併公司之

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前述兌換損益係屬預測金額，其不確性受匯率之影響，合約期間愈長者，其不確性愈高。另合併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出售遠匯款 60,085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出售遠匯款 359 仟元及應收買賣選擇權款 735 仟元，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5,907 仟元及 13,748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中之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25,226	\$16,425,226	\$ 6,390,542	\$ 6,390,542
應收款項	14,487,910	14,487,910	8,518,480	8,518,48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98,026	98,026	91,110	91,110
長期投資	2,028	2,028	6,207	6,207
存出保證金	36,592	36,117	6,670	6,624
負債				
應付款項	14,076,881	14,076,881	7,953,475	7,953,475
應付所得稅	616,863	616,863	94,154	94,154
應付費用	1,242,262	1,242,262	870,716	870,716
應付設備款	20,045	20,045	57,055	57,05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84,882	1,084,882	451,752	451,752
應付公司債	-	-	1,477,171	1,477,171
存入保證金	561	554	273,078	271,18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60,085	\$ 60,085	\$ 359	\$ 359
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	-	735	735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工程設備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 2.長期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需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為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全達國際	<u>\$ 580,024</u>	<u>-</u>	<u>\$ 147,810</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72,168	-	\$ 187,828	1
國眾電腦	-	-	3,146	-
其他	3,262	-	1,112	-
	<u>\$ 75,430</u>	<u>-</u>	<u>\$ 192,086</u>	<u>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付)款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應收關係企業款：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	\$ 611	-
其他	1,718	-	399	-
	<u>\$ 1,718</u>	<u>-</u>	<u>\$ 1,010</u>	<u>-</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	\$ 55,804	-	\$ 18,562	-
大眾電腦	-	-	7,500	-
	<u>\$ 55,804</u>	<u>-</u>	<u>\$ 26,062</u>	<u>-</u>

4. 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應付費用%	金額	估應付費用%
威盛電子	\$ -	-	\$ 525	-

5. 委外加工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估該費用%	金額	估該費用%
大眾電腦	\$ 7,350	1	\$ 7,500	6

6.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估實際服務費%	金額	估實際服務費%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86,430	6	\$ 132,209	21

服務費支出係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7.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估勞務費%	金額	估勞務費%
威盛電子	\$ 3,600	2	\$ 6,000	3

上述支出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之業務諮詢費。

8. 租賃事項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估租金支出%	金額	估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 7,663	19	\$ 15,046	47

合併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9. 租金收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 租 金 收 入 %	金 額	佔 租 金 收 入 %
威盛電子	\$ 339	100	\$ 101	76
全達國際	-	-	18	14
	<u>\$ 339</u>	<u>100</u>	<u>\$ 119</u>	<u>90</u>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

10.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 (2)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為 126,703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10,365 仟元，餘於九十四年度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EUR83 仟元。

二. 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三 其 他

(一) 合併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及為經由產業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乃與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書進行合併，以合併公司為存續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1. 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合併公司按消滅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每 5.423177 股換發合併公司 1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 1,567,3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合併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2. 合併增資換股比例計算原則：

- (1) 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條件；
- (2) 每股淨值。

3. 該合併案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並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

4. 擬制性資料：

假設於九十三年初即吸收合併，並考慮九十四年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之影響，則九十三年度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6,389,480
本期純益	3,846,634
基本每股盈餘	11.32

(二) 重大捐贈說明

合併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捐贈新台幣叁億元及貳億元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三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揭露，經將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作重分類，以利分析比較。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產

合併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銷貨給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未達合併損益表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亞洲	\$ 7,657,902	\$ 5,157,560
美洲	28,702,427	8,138,526
歐洲	29,138,652	18,300,820
其他地區	5,574,579	4,358,517
	<u>\$ 71,073,560</u>	<u>\$ 35,955,42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代號</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u>金額</u>	<u>佔營業收入%</u>	<u>金額</u>	<u>佔營業收入%</u>
A	\$ 14,965,913	21	\$ 1,470,781	4
B	8,179,942	11	11,956,226	33
C	7,448,551	10	488,762	1
D	5,067,341	7	4,175,764	12
	<u>\$ 35,661,747</u>	<u>49</u>	<u>\$ 18,091,533</u>	<u>50</u>

六. 對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六)第 01404 號函規定，揭露聯屬公司間交易沖銷事項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三、依(88)台財證(六)第 10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H.T.C. (B.V.I) Corp.	直接持有 100.00%之被 投資公司	國際投資	100.00%
HTEK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 投資公司 (H.T.C. (B.V.I) Corp.之子公 司)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 及研發技術支援	100.00%
HTC USA Inc.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 投資公司 (H.T.C. (B.V.I) Corp.之子公 司)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 關業務	100.00%
HTC EUROPE CO., LTD.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 投資公司 (H.T.C. (B.V.I) Corp.之子公 司)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 關業務	100.00%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 司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 投資公司 (H.T.C. (B.V.I) Corp.之子公 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 腦設備及各種電 子零組件	100.00%
Exedea Inc.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 投資公司 (H.T.C. (B.V.I) Corp.之子公 司)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初合併個體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合併個體
H.T.C. (B.V.I) Corp.	-	-	H.T.C. (B.V.I) Corp.
HTEK	-	-	HTEK
HTC USA Inc.	-	-	HTC USA Inc.
HTC EUROPE CO., LTD.	-	-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	-	宏達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	Exedea Inc.	-	Exedea Inc.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依五年平均攤提。

(九)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六。

2.資金融通：無。

3.背書保證：無。

4.衍生性商品：控制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八。

5.重大或有事項：無。

6.重大期後事項：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長期投資	43	\$ 836	-	\$ 836	
	未上市股票：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8	1,192	1.82	1,192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強路6-2及6-3號6樓、9樓及10樓	94.06.23	\$ 304,630	已全數支付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仲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89.07.04	\$ 306,724	鑑價報告	供研發使用之辦公處所	無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 588,024	1	60天~90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 55,804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588,024	21	60天~90天	"	"	55,804	8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	\$ -	\$ 267,516 (USD 8,000)	100	(\$ 38,593)	\$ 221,97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7,516 (USD 8,000)	\$ 492,750 (USD 15,000)	\$ 6,097,108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新台幣 32.85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四年一至十二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3.9260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新台幣 4.0705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五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59,91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四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233,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96,55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71,17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預付費用	19,97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5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263,77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47,885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23,46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42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 120,98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預付費用	21,685	依約定方式支付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21,98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259,91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33,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96,558	"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71,177	"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9,97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33,3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63,779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47,885	"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23,466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56,420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20,981	"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收入	21,685	依約定方式收取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1,983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9,91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三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172,8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53,41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71,36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7,39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26,718	依約定方式支付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貨	172,8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53,414	"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71,36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 17,39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6,718	依約定方式收取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